

# 第 47-1 條

數律師共同受同一當事人委任處理同一事件時，關於該事件之處理，應盡力互相協調合作。

## （註釋）

### 1. 立法沿革

本條民國 98 年增訂。

### 2. 立法意旨

當事人有選任其信賴之律師並受該律師忠實、熱忱協助之權利。於當事人委任多數律師處理同一事件之情形，該多數共同受任之律師，基於對當事人之忠誠義務，彼此之間自應保持良好的溝通、協調，坦誠合作，俾追求當事人最大之利益。於同一事務所有數律師共同受委任時，固然如此，於數律師並非於同一事務所執行職務時，亦然。此種共同受任之情形所在多有，為使律師同道知所遵循，以落實當事人權益之保障，爰於民國 98 年修正時增訂本條。

### 3. 解釋適用

一般而言，律師受人之託，忠人之事，於執行職務時各為其主，因此於辦案之際彼此詰抗，固在所難免，惟仍應秉持專業、相互尊重、對事不對人之態度而互動，此律師倫理規範第 42、43 條均定有明文。

當事人有選任其信賴之律師並受該律師忠實、熱忱協助之權利，故當事人基於其判斷，決定委任數律師共同處理同一事件之情形，固所在多有，此際律師本於尊重當事人自決之原則，自無反對餘地。

鑑於各別律師之法律見解與策略可能有所不同，多頭馬車運作之結果，當事人可能未蒙協力之利，先受眾說紛紜、步調不一之害。倘委任人所委託之數律師為同一事務所之律師，固較無協調或溝通不良之疑慮。若數律師分屬不同事務所，則彼此間溝通、協調不良之可能，實不容小覷。實務上受同一當事人委任之數不同事務所律師，因故未於訴訟庭期前協調為當事人答辯之策略與分工，而分別為當事人提出立場不一致之答辯狀，以致法官必須詢問當事人真意究竟為何之情形，並不罕見。

為避免上述情形之發生損及當事人之權益，遂增訂本條，俾使律師明瞭於此種情形下，基於對當事人之忠誠義務，其有義務與其他受任律師坦誠溝通、協調及合作。

在外國立法例上，美國法曹協會並無類似的規定。日弁連則於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40 條規定：「關於受任之事件，於委任人擬委任其他律師或律師事務所共同處理時，無正當理由不得予以妨礙。」同規程第 41 條則規定：「律師與共同受任處理同一事件之其他律師或律師事務所之間，關於受任事務處理意見不一致，造成委任人不利益時，應向委任人說明。」其用語雖與我國律師倫理規範不盡相同，惟立法意旨均為確保當事人之權益不會因數律師間之專業意見不一致而受有減損，足供參考。

應值注意者係，上述由對當事人忠誠義務派生而來之律師間相互坦誠溝通、協調及合作義務，並未要求律師放棄在專業及職業倫理上之自主判斷，而全然屈己從人。因此，一旦律師認為其他律師建議的專業意見及行動，將對當事人造成損害，仍應在不損及律師間和諧、團結之前提下，對當事人善盡告知能事，然後交由當事人決斷。而於其認為其他律師之建議違背律師倫理規範之情形，其更不應追隨行事。此際，在告知當事人後，若其意見未能為當事人採

納，則律師自可選擇獨善其身而終止委任。

### （ 相關懲戒案例 ）

無。

### （ 相關法規與函釋 ）

無。

### （ 參考立法例 ）

1. 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40 條（他の弁護士の参加）：「弁護士は、受任している事件について、依頼者が他の弁護士又は弁護士法人に依頼をしようとするときは、正当な理由なく、これを妨げてはならない。」
2. 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41 條（受任弁護士間の意見不一致）：「弁護士は、同一の事件を受任している他の弁護士又は弁護士法人との間に事件の処理について意見が一致せず、これにより、依頼者に不利益を及ぼすおそれがあるときは、依頼者に対し、その事情を説明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 參考文獻 ）

無。